

证券代码：835494

证券简称：ST 哥仑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2月15日，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哥仑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发来的编号为“【2017】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哥仑步”），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李维军，男，1975年12月出生，时任哥仑步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李贤祥，男，1983年7月出生，时任哥仑步董事，住址：湖南省永兴县。

瞿浩，男，1981年2月出生，时任哥仑步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张琪，男，1976年7月出生，时任哥仑步董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

定，我局对哥仑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哥仑步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哥仑步董秘李维军不迟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顺丰速运寄送的署名“魏庆华”的辞职信，寄件日期为2016年4月9日，主要内容是魏庆华因身体原因请辞哥仑步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一个月后回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辞职信落款时间为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12日，李维军通过电话告知公司董事瞿浩、张琪有关魏庆华邮寄辞职信一事。董事李贤祥也于2016年4月12日得知魏庆华辞职事项。截止2016年5月17日，哥仑步未能联系上魏庆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直至2016年5月17日，哥仑步才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以快递方式收到魏庆华的辞职报告，魏庆华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正在与其核实中。

以上事实，有署名“魏庆华”的辞职信及收件人为“李维军”的顺丰速运快递封面，哥仑步有关书面说明，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哥仑步2016年5月17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等证据证明。

哥仑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

对哥仑步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李维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李贤祥、瞿浩、张琪是其他直接责任人。

鉴于哥仑步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客观上起到了减轻违法行为危害行为的后果，且哥仑步及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哥仑步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哥仑步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二、对李维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罚款。
- 三、对李贤祥、瞿浩、张琪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